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帳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及釐定彼等之酬金，並處置空缺職位。
3.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ii) 除根據配售新股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任何優先購股計劃項下認購權或換股權外，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分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優先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20%，而此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此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待上文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之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黃種嘉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進益博士(董事長)

黃種嘉先生(董事總經理)

廖運光先生(總裁)

余建得先生

賈輝女士

黃傳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汝基烏斯曼先生

黃鎮雄先生

陳健生先生